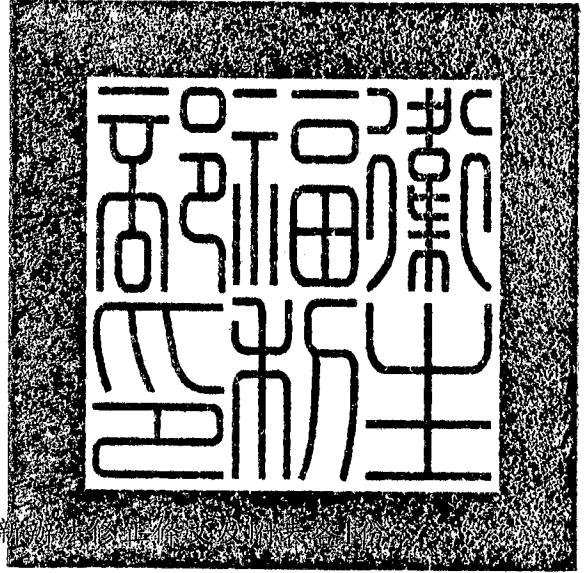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1362168號
附件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

修正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

部長 蔣丙煌